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8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90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景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景晴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別窒礙之處，他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進而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財產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空軍一號南崁長榮站」，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卓保溢（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01 碼，一併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
02 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3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項之洗錢
04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05 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匯入前揭
06 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

07 二、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08 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4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5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6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
17 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
18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
19 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
20 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21 定。

22 2.查被告楊景晴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自
23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6 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7 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31 罰之」，依修正後規定，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1 億元者，其最高法定刑度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提高最
02 低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並將得併科罰金之數額提
03 高為5千萬元以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幫助洗
08 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
12 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
14 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
15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6 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
17 又被告於偵查中（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
18 82號卷第19頁）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未獲有所得，
19 故有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適用，是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
20 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21 有利。

22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4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查被告提供己及友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
26 詳之人，供該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告訴人遭詐
27 欺轉帳之款項，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詐
28 欺取財之幫助犯，又本案詐欺犯罪行為人，利用被告提供之
29 3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且已生提領、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30 及所在之結果，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
0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行為，使附
04 表告訴人等共10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屬同種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08 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自白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前揭
10 減刑事由遞減之。

11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682號併辦意旨
12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上一
13 罪關係，本院自得就上開併辦部分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亦曾因提供帳戶經不
15 起訴處分，當得以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
16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仍逕為交付本
17 案3個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18 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
19 甚鉅，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
20 之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21 問人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
22 犯罪手段、參與情節、前案素行、告訴人受害情形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8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3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31 定。

01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6 正為『洗錢』。」，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3個帳戶之款項
07 遭提領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
08 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就此等部分
09 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1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移送併辦，本院改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佑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52號起訴
10 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682號移
11 送併辦意旨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652號

14 被 告 楊景晴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景晴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2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3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4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5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21時許，在桃園市
27 ○○區○○路○段000號，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
29 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
3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
31 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之邱錦汶、黃子芸施用詐術，致渠

01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詐欺
02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邱錦汶、黃子芸察覺有異，報警處
03 理，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邱錦汶、黃子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 被告楊景晴於警詢中否認上情，辯稱：帳戶係為貸款而將
09 金融卡交付他人等語。

10 (二) 告訴人邱錦汶、黃子芸2人於警詢之證詞、對話紀錄、匯
11 款紀錄。

12 (三)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明細。

13 (四) 被告前案涉犯幫助詐欺之不起訴處分書。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刑
15 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漏列刑
16 法第30條，併予敘明)。被告就上開事實，係犯刑法第30條
17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
19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嫌論處。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

26 檢察官 陳書郁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王沛元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8682號

13 被 告 楊景晴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8 灣桃園地方法院(達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19 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景晴明知詐騙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22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
23 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集團用以詐欺他
24 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
25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
26 源，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7 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介紹卓保溢(所涉違反洗錢防制
28 法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69號案件提
29 起公訴)，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下稱臺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01 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
02 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
04 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於附
05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
06 戶，並由詐騙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隱匿詐欺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及
09 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1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景晴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卓保溢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資料。(詳附表二)	佐證附表一所示之人確有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另案被告卓保溢名下臺銀、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1 二、所犯法條：

02 核被告楊景晴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
05 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6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
07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併辦理由：

09 被告楊景晴前因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0 00000000帳戶（下稱楊景晴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
11 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52號案件
13 （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達股）以113年審金訴
14 字579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5 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於同一時間、
16 地點，交付上開臺銀帳戶、土銀帳戶及楊景晴中信帳戶之金
17 融卡（含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8 用，且查本案告訴人黃柏松等人之匯款時間與前案之告訴人
19 匯款時間接近，故被告顯係同一行為交付上開銀行帳戶，而
20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不同被害人，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
21 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
22 予併案審理。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6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之 帳戶
1	黃柏松	民國112年9月16 日某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9月17日13 時37分許 ②112年9月17日15 時30分許 ③112年9月17日15 時41分許	①3萬6,998元 ②2萬9,988元 ③2萬9,985元	①臺銀帳戶 ②土銀帳戶 ③土銀帳戶
2	路昌松	112年9月17日12 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17日13時 40分許	3萬3,102元	臺銀帳戶
3	周安國	112年9月16日17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17日13時	1萬6,112元	臺銀帳戶

(續上頁)

01

		時34分許	款	45分許		
4	劉雅蘋	112年9月17日某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17日13時46分許	1萬123元	臺銀帳戶
5	林堂毅	112年9月17日11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17日14時7分許	2萬5,009元	臺銀帳戶
6	吳品學	112年9月17日10時52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17日14時12分許	2萬8,985元	臺銀帳戶
7	梁聖培	112年9月17日15時許	假網拍	112年9月17日15時50分許	2萬元	土銀帳戶
8	呂學世	112年9月17日11時2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17日15時55分許	3萬4,987元	土銀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
1	告訴人黃柏松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2	告訴人路昌松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3	告訴人周安國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4	告訴人劉雅蘋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5	告訴人林堂毅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6	告訴人吳品學提供之交易明細。
7	告訴人梁聖培提供之賣家頁面、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8	告訴人呂學世提供之存摺封面、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通話紀錄。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 帳戶
1	邱錦汶	於112年9月17日某時許聯繫被害人，假冒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5時3分	4萬9,985元	中信 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5時5分	1萬1,044元	
2	黃子芸	於112年9月17日某時許聯繫被害人，佯稱協助被害人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	112年9月17日 下午5時6分	2萬3,013元	中信 帳戶

		誤，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3	黃柏松	112年9月16日某時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1時37分	3萬6,998元	臺銀 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3時30分	2萬9,988元	土銀 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3時41分	2萬9,985元	土銀 帳戶
4	路昌松	112年9月17日中午12時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1時40分	3萬3,102元	臺銀 帳戶
5	周安國	112年9月16日下午5時34分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1時45分	1萬6,112元	臺銀 帳戶
6	劉雅蘋	112年9月17日某時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1時46分	1萬123元	臺銀 帳戶
7	林堂毅	112年9月17日上午11時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	112年9月17日 下午2時7分	2萬4,994元	臺銀 帳戶

		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8	吳品學	112年9月17日上午10時52分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下午2時12分	2萬8,985元	臺銀帳戶
9	梁聖培	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許，佯稱其為網路賣家販售物品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50分	2萬元	土銀帳戶
10	呂學世	112年9月17日上午11時2分許，佯稱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55分	3萬4,987元	土銀帳戶